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。

截至2019年4月17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